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3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駒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及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
吳文傑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王愛娟女士

環境局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
周樹年先生

議程第V項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陳潔儀女士

議程第VI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林錦平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1A
陳樂雅女士

議程第VII項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許靜芝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市場及競爭科主管1
賴婉珊女士

相關機構 : 議程第VI項

卓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國輝先生

高級合約顧問
簡何巧雲女士

高級顧問
施金鸞女士

議程第VII項

競爭事務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議員, GBS, SBS, JP

高級行政總監
韋樂思女士

行政總監(機構事務及公共事務)
畢仲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4)215/ —— 2015年10月26日
15-16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10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例會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07/ —— 鄧家彪議員於
15-16(01)號文件 2015年10月20日就
訪港內地遊客參加
零團費／負團費
旅行團事宜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157/ —— 政府當局就2013年
15-16(01)號文件 10月至2015年9月
主要石油產品進口
及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217/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CB(4)217/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5-16(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及
- (b) 美食車計劃。

4. 委員察悉，有關"香港國際機場行將使用的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及相關的安全事宜"的事項已改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原定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已改於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

IV.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

(立法會CB(4)217/15-1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4)217/15-16(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V. 建議延續兩個編外職位以落實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

(立法會CB(4)217/15-16(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推進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的結果 — 延續兩個編外職位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4)217/15-16(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5. 由於議程第IV及第V項目互相關連，委員同意合併討論該兩個項目。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應主席之請，環境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於2015年3月31日至6月30日期間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的公眾諮詢(下稱"該項諮詢")所接獲的意見。他表示，除接獲約16 000份意見書外，政府當局亦進行了超過25場會面及舉辦了一場公眾諮詢會以收集意見。在考慮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計劃在日後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的合約安排上提出改善建議，例如降低准許回報率、加強對能源效益和節約以及可再生能源的推廣、改善獎罰制度以提高服務水平、提高電力公司的資訊透明度，以及長遠為引入競爭進行研究及作好準備等。

7. 有關准許回報率的問題，環境局局長特別提述，在考慮到從不同渠道收集的意見，當前的經濟環境及國際上同類投資後，政府當局認為准許回報率有下調的空間。因應現時環球市場情況，政府當局會展開進一步研究，把准許回報率調整至適當的水平。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會一併考慮准許回報率的水平及新合約安排內的其他改善建議。

8. 環境局局長亦徵詢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延續兩個編外職位的意見。當局在2014年分別於環境局和律政司開設該兩個職位，以進行電力市場的檢討工作。該兩個職位會繼續在環境局和律政司之下各自領導專責團隊，以便與電力公司進行談判和落實相關結果。由於預計與電力公司的談判冗長和深入，因此必須由專責的團隊負責、以確保有足夠的資源處理談判中既艱巨又繁複的工作。有關該項諮詢的結果及人手編制建議的進一步細節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217/15-16(03)及(05)號文件)。

討論

引入競爭

9. 謝偉銓議員轉達其所屬建築、測量及規劃界功能組別的選民對該項諮詢的回應。他們均認為供電的可靠性至為重要，其次是合理的價格，而香港的供電情況在上述兩方面皆表現良好。該等界別對於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持開放態度，但建議可在現行規管框架下作出改變。

10. 易志明議員察悉，商界普遍不傾向引入競爭。他認為，商界更關注的是供電的穩定性和價格是否合理，而商界對引入競爭支持與否，將取決擬採取的策略。

11. 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詳細研究公眾就該項諮詢提交的意見，並回應公眾對供電市場的自然壟斷現象的關注。舉例而言，電力公司應以合理的電費價格維持供電的可靠性，並以合理的價格採購發電燃料。他表示，作為公用事業，電力公司在獲取合理回報之餘，應肩負保護環境和市場發展的社會責任。

12. 環境局局長表示，該項諮詢取得了高回應率，而接獲的意見普遍與政府的4個能源政策目標一致，即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他表示，該項諮詢結果為新的《管制協議》制訂改善建議奠定良好基礎，政府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就日後的合約安排進行談判時，會考慮所接獲的意見。

13. 易志明議員建議，兩間電力公司可加強聯網，令其備用電量下降，從而令電費下調。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加強兩間電力公司設施之間的聯網的優劣利弊，包括分析計及投資的成本預算和降低備用電量等後，長遠而言可令電費下調多少。

14. 環境局局長表示，現時兩間電力公司的聯網已達致降低各自所需的備用容量的功能，而加強聯網不會有助進一步降低電力公司各自的備用電量。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加強聯網將會導致龐大的額外前期投資，相當於數個燃氣機組的安裝成本，這對電費會構成影響。此外，當現有《管制協議》年期屆滿時，預計兩間電力公司的備用電量會介乎20%至30%之間。據政府當局目前的評估，在此階段加強聯網未能在短期內為消費者帶來實質好處。但長遠而言，考慮點或許不同。假若當局將來決定從內地輸入電力，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兩個現有本地電網便將需要更好地連接。在這情況下考慮如何加強現時兩間電力公司的聯網將會更具成本效益。他承諾隨後會就此事提供進一步的補充資料。

15. 對於易志明議員認為若當局提供加強兩間電力公司之間聯網的詳細分析，會有助議員決定是否跟進此課題，陳鑑林議員表示贊同，並認為政府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就下一個《管制協議》進入談判前，應就此事表明立場，以提高其議價能力。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4)351/15-16(01)號文件發給議員。)

16. 李卓人議員指出，自10多年前起，前任局長葉澍堃先生和廖秀冬博士先後負責執行有關加強兩間電力公司聯網的工作。他對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感到非常失望，因為有關工作至今未有任何進展，故此為供電市場引入競爭的目標看來只不過是空談。現時當局將焦點轉移至可再生能源的推廣方面，對此，他認為可再生能源將會以小規模的方式發展，既不會帶來真正的競爭，更遑論令消費者受惠。李議員對維持供電市場壟斷局面的現狀深表關注。他提醒政府當局不要以該項諮詢的結果為藉口，在《管制協議》下延續現時的合約安排。關於該項諮詢，李議員雖對兩間電力公司公關團隊的工作表示讚賞，但仍促請政府當局徵詢剛重選的18區區議會的意見。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該項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很平衡，大致上與政府的4個能源政策目標一致。政府當局在規劃未來路向時，會考慮從不同渠道接獲的意見。在獲悉當局的回應後，李議員要求將他對當局不會諮詢區議會的不滿，記錄在案。

未來的規管及合約安排 —— 准許回報率

17. 鑒於公眾對環保的關注，謝偉詮議員建議容許電力公司就推廣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作出的投資獲取回報，藉此作為鼓勵電力公司提高環保表現的誘因。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公眾有明確共識，認為在未來的合約安排中須訂定更有效的條款，以協助推廣節約能源。部分回應者建議，應提供獎罰制度，以鼓勵電力公司節能。政府當局與電力公司談判新的《管制協議》時會把這些意見考慮在內。

18. 鑒於就安全性、可靠性和價格合理方面而言，本港的供電服務已相當先進，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須令香港在供電的環保表現和能源效益及節能方面，成為一個更先進的城市。為此，他同意可讓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維持在9.99%的現有水平，以換取電力公司提高環保表現。環境局局長表示，儘管現時的電力市場已提供安全可靠而價格合理的供電服務，但政府當局仍會考慮如何再向前邁進，提升環保表現。政府當局會把准許回報率連同其他改善建議一併全部考慮，並確保4個能源政策目標繼續得以實現。

19. 易志明議員詢問，除降低准許回報率外，是否有其他可令電費降低的方法。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准許回報率外，電費水平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舉例而言，增加採取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措施，或有助減少電力消耗，而採用可再生能源可能會令電費調高。此外，有意見建議，應把電費審批延伸至收回燃料成本，從而收緊電費審批機制。

20. 對於電力公司為追求最大利潤，賺盡9.99%的准許回報率，令電力用戶長期承受高昂的電費，李卓人議員深表關注。他非常關注，在新的《管制協議》下，准許回報率會否調低。環境局局長表示，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的電費價格相比世界很多大城市為低。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為，鑒於目前的市場情況，下調准許回報率的理據充份。

21. 主席表示，香港的電費價格之所以較低，是因為香港在配電設施方面的投資遠少於其他地方，這可歸因於在世界各主要城市中，香港所擁有的地理面積最小而人口密度最高。他憶述，1998年的利率和通脹率高企，達雙位數字，才會把當年的准許回報率訂於15%的水平。不過，於2008年開始生效的《管制協議》將准許回報率訂為9.99%，則並不合理。他認同李卓人議員的關注，即電力公司設法賺取9.99%的准許回報率利潤，務求獲取最大的利潤。他認為，把准許回報率調低是令電費價格下降的最有效方法。

22. 在考慮應以何基準來釐訂電力公司的合理回報時，主席特別提述現時環球經濟不景、投資回報率下降及利率低企的情況。舉例而言，現時30年期的美國國債收益率只有2%至3%，而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外匯基金在2014年的投資回報則只有1.4%。有鑒於此，他認為新的《管制協議》所訂的准許回報率應下調至低於政府顧問建議的6%至8%的幅度。他補充，准許回報率應每5年檢討一次。

23. 環境局局長表示，香港的電費價格一直維持在合理水平，與其他相若的城市(例如新加坡)相比，香港的電費價格低得多。政府當局會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參考環球市場情況，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相若的電力公司的回報水平，把准許回報率修訂至適當的水平。在回應主席的查詢時，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澳門及澳洲和美國部分城市的電力公司，其發電及輸配電業務的回報率介乎6%至10%不等。

未來的規管及合約安排 —— 年期

24. 謝偉銓議員詢問有關新的《管制協議》的年期，他認為這是釐訂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的關鍵因素。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目前《管制協議》的年期是10年，政府可選擇把《管制協議》期限延續5年，為有需要作出修改時提供靈活性。在該項諮詢中，大多數受訪者均贊成維持現有安排。政府當局與電力公司談判新的《管制協議》時，會把公眾意見考慮在內。

25. 主席表示，鑒於電力公司已作出龐大投資，無論如何會繼續提供供電服務，新的《管制協議》年期應縮短至5年及政府可選擇把《管制協議》期限延續5年。他亦詢問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電力公司的合約協議年期。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許多海外城市的電力市場都是開放的，電力公司並沒有與政府簽訂合約協議。至於現有兩間電力公司的新投資，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它們有需要建造新的發電機組，以取代快將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及改善發電的燃料組合。

推廣可再生能源及需求管理措施

26. 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可再生能源發展的資料，而梁繼昌議員則詢問香港在利用太陽能發電方面的優勢。梁議員亦詢問，由於現時電力公司投資在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上可獲較高(即11%)准許回報率，而非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的准許回報率只為9.99%，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其他措施以進一步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14年推出"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諮詢前，曾建議提高可再生能源佔燃料組合的百分比至約3%。梁議員認為此百分比過低，尤其是如果轉廢為能也包括在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新的《管制協議》中要求電力公司在燃料組合中採用若干百分比的可再生能源。此外，他察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下文統稱"中電")願意探討引進智能電錶，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則對此建議態度冷淡。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新的《管制協議》中要求兩間電力公司為用戶安裝智能電錶。環境局局長察悉梁議員的要求，並會加以考慮。

27.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建設成本高昂及香港地理環境所限，發展大規模的太陽能發電可能不具成本效益。政府當局認為推廣小型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較具效益。根據該項諮詢的結果，社會普遍支持發展小型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政府當局會在新的《管制協議》中就這方面擬備具體建議。至於已完成或正在規劃中的各項轉廢為能設施，所產生的可再生能源到2020年代初期估計可滿足香港總電力需求的1%左右。

28.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開放電網予可再生能源發電機構的安排。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現時的《管制協議》下，電力公司應准許分佈式可再生能源設施接駁其現有電網。但是，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應予改善，以更好地便利有關機構接駁電網，以鼓勵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發展，而政府當局與電力公司談判日後的合約安排時，會跟進此事。環境局局長在回應李卓人議員對現行《管制

協議》下此類接駁電網的規模的關注時表示，上述安排適用於在多層建築物的屋頂安裝太陽能光伏板，這些接駁的規模可以很龐大。

29. 有關在該項諮詢中接獲的15 762份意見書，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意見摘要，並把各項意見及關注按議題分類(例如推廣可再生能源及節省能源)，以及說明提出有關意見的回應者的性質及數目為何，以供委員參閱及跟進。環境局副秘書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4)351/15-16(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於2020年實施新燃料組合

30. 盧偉國議員察悉，在2020年新的發電燃料組合中，天然氣的比率會增至約50%，並維持現行的臨時措施，增加輸入大亞灣核電站的核電產量10%(即從70%增至80%)，令輸入的核電佔總燃料組合約25%。他詢問，在未來5年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符合新燃料組合目標，例如投資於新的燃氣發電機組及／或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額外核電產量的基建設施。

31.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中電及港燈均需增建新的發電機組，以達致在2020年增加天然氣發電佔燃料組合至約50%的目標。政府當局已批准港燈建造新的燃氣發電機組，該機組可於2020年投產。中電現正就建造新燃氣發電機組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預計中電於2016年會向政府當局提交其建議以供考慮。據他了解，中電已就2018年後維持現時的安排，即繼續輸入大亞灣核電站80%的核電產量，開始與大亞灣核電站談判。

32.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以鼓勵電力公司在香港安裝浮式液化天然氣儲存裝置。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其中一間電力公司現正研究安裝浮式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在接獲電力公司的建議後，會評估該項目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以及對環境和海上安全等各方面的影響。梁議員促請環境局採取主動(當中可能

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盡早就實施該項目提供便利。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其他相關部門已參與電力公司進行的上述研究，而政府當局在接獲最終建議時，會評估該項目的可行性。

33. 鑒於現時崖城氣田的天然氣枯竭得很快，而其枯竭後透過內地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管道(下稱"西二線")輸入的管道氣體燃料，價格相對較昂貴，而且會成為主要的氣源，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電力公司開拓其他氣源，以解決香港對天然氣的長遠需求。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除了透過西二線輸入的天然氣供應外，電力公司亦正在尋求其他新的氣源，以期天然氣的氣源供應能多元化。

人手編制建議

34. 謝偉銓議員察悉，環境局擬延續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主要負責談判新一套的《管制協議》，他關注到該職位的職責範圍過於狹窄。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除了負責與電力公司談判外，擬延續的職位亦會與環境局其他團隊就推廣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等相關的政策事宜合作。

35. 姚思榮議員認為，如果政府當局能對電力市場引入新改變，令香港在環保、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工作方面成為更先進的城市(該人手編制建議是合理的)。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電力供應情況已普遍達致4個能源政策目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就該項諮詢中所接獲的意見，會考慮如何進一步改善規管架構，並在推廣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等方面，為新的《管制協議》擬備改善建議。

未來路向

36. 主席及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與電力公司談判前，何時向委員簡介經敲定的《管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准許回報率的水平。主席提醒，鑒於現時的《管制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政府

當局應加快敲定新的《管制協議》的擬議條款，不能再作拖延。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釐定准許回報率的水平時，會考慮在該項諮詢中所接獲的意見及就准許回報率水平進行的顧問研究的最新結果。他並表示，當與電力公司談判新一套《管制協議》時，政府當局在4個能源政策目標的前提下，會把准許回報率及新規管安排下的其他因素捆綁在一起考慮。

結論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人手編制建議。他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事項，並在擬定與電力公司進行談判的最後建議時作相應考慮。

VI. 建議成立新的航運組織以推動香港航運業的發展

(立法會CB(4)217/15-16(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成立新航運組織以助航運業進一步發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4)217/15-16(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建議成立新的航運組織以推動香港航運業的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及卓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出簡報

38.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卓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研究結果。運輸及房屋局委聘該業務效益顧問(下稱"顧問")，深入探討成立新航運組織的業務效益。為確保新組織對政府政策訂定工作具有影響力，以及加強政府對航運及港口發展的承擔，顧問建議新航運組織應為一個高層次的督導組織，並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

任主席，其工作範疇除於航運服務界別外，也應涵蓋港口／國際船務方面的發展。顧問亦建議，在擬議的新組織下應設立3個執行性委員會，由業界代表擔任主席，以推動業界參與政策訂定過程。

3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顧問認為新航運組織無必要成為"法定"組織。然而，政府當局察悉，長遠而言業界期望當局不會排除成立法定組織的可能性。政府當局對後者持開放態度。當新組織成立及運作一段時間後，其實際工作經驗可作為參考，在解決經費及可持續發展等關鍵事宜後，以此作為討論是否需要成立法定組織的基礎。有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簡介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217/15-16(06)號文件)。

40. 卓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國輝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進一步簡介有關研究結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5年11月23日隨立法會CB(4)24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期望成立法定航運組織

41.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成立新航運組織，協助政府當局訂定及推行政策。但他指出，若該組織僅屬諮詢委員會，便對其權限存疑。他建議，為了在新航運組織升格為法定組織前鞏固其地位，政府當局應參考保險業監管局等其他公共機構的經驗，並向新組織轉授特定權力，例如提供認證及調解服務的權力，帶領業界把握發展機遇。新組織亦可作為一個平台，讓其就相關事宜公開發表專業意見，供政府當局在作出決策前考慮。

4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跟現時由他擔任主席的兩個諮詢機構(即香港航運發展局(下稱"航發局")及香港港口發展局(下稱"港口發展局"))不同，擬議的新組織將會成為一個超越諮詢職能的高層次督導組織。政府當局察悉業界期望當局成立

一個法定組織，但鑒於新的海事組織所擔當的職能無需法定地位，顧問建議採取分階段模式。他強調，成立擬議的新組織，是向前踏出務實的一步，其實際運作可供參考，並且作為檢討的基礎。事實上，航發局、港口發展局及香港物流發展局(下稱"物流發展局")均支持有關建議。

43. 關於授權新組織履行調解職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香港已設有調解機制解決各機構之間的糾紛。至於資格的認證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現時當局為航運業提供多個培訓課程，而業界亦可透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尋求財政支援。此外，海事處負責課程及資歷認可。海事處會繼續履行這些職責。

44. 易志明議員強調，近20年來，港口業及航運業的持份者一直爭取成立新法定組織，藉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及物流服務樞紐的地位。事實上，航發局、港口發展局及物流發展局一致認為，長遠而言應成立一個法定組織。他並不同意顧問的看法，即新航運組織無必要成為法定組織，理據是其指出的各項職能均可透過行政方式執行。易議員重點提述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The 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並強調新航運組織應獲授予更多權力及職能，以進一步推動航運業的發展。儘管如此，有鑒於成立法定組織需時甚長，該3個發展局支持先盡快成立新組織，並希望政府當局於其後着手成立一個法定組織。梁繼昌議員亦轉述航運業界的意見，他們認為當局應成立一個法定組織，而非建議中的組織。

4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於長遠而言成立法定組織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特別是考慮到有關的法定職能需透過立法去授權予該法定組織。他指出，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是一個規管及執法當局。在香港，部分這類職能現時是由政府部門履行(例如海事處作為港口當局)。他預期倘若成立法定海事組織，業界的整體監管制度將須予檢討。他察悉，業界支持在此期間成立一個非法定組織作為參考，並且作為日後考慮是否需要成立一個法定組織的基礎。

46.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成立新組織，使其可在制訂發展航運業的政策及措施方面，向政府提供更全面有力的意見。他亦同意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待新組織已運作一段時間，以及航發局及港口發展局的現有成員合併後，才探討成立法定組織的方案。

47. 梁繼昌議員認為，擬議新組織的架構介乎諮詢委員會與法定組織之間，類似約3年前擬議成立的金融發展局。他詢問，新組織的權力來源為何，以及支援其運作的財政資源從何而來。

4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組織將會是一個非法定的高層次督導組織，其職能主要是就航運及港口相關行業的事務向政府提出意見，並就多個範疇作出決定，包括業界的人力資源發展及市場推廣計劃。運輸及房屋局會撥出財政資源以供其運作，有關安排會跟區議會類似。

49. 梁繼昌議員憶述，約一年前，他曾提出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疇過於廣闊，因此建議該局重組。他亦轉述有關業界的意見。他們認為香港應定位為21世紀的區域、甚至全世界航空和航運樞紐。為實踐使命，他希望當局可另行成立決策局聚焦處理運輸政策，然後該局轄下可設立專責組織，推動航運業的長遠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屆政府當局不會推展任何重組方案。

提供一站式溝通窗口

50. 莫乃光議員轉述航運及資訊科技業界提出的關注。他們認為，在為航運業界發展一站式溝通窗口(下稱"單一窗口")方面，香港落後部分海外及內地港口。他相信單一窗口的措施，不僅在於提供網站以涵蓋報關單等文件和發布業內資訊及動向。莫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類似措施的營運模式，以研究擬議的單一窗口可否與其他平台連接，例如其他經濟體系及第三方物流的單一窗口。莫議員關注到，部分業界機構或不願意透過單一窗口發布資訊，他促請政府當局要求物流及運輸業的主要公司開放相關數據，供其他業界參與者閱覽。

5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致力提倡單一窗口，該項措施不僅影響航運業，亦影響其他商貿行業。據他了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就此事進行工作。

52. 卓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吳國輝先生補充，發展單一窗口平台的主要目的，是為業界參與者提供重要及有用資訊，藉以便利航運及港口業的發展。為了令持份者及有關各方更願意提供資訊，並吸引他們參與，吳先生建議推行訂閱系統，在此系統下，會員將會收到有用資訊，以便利其業務經營。

結論

53. 主席在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

VII.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競爭條例》全面實施所作準備

(立法會CB(4)217/15-16(08)號文件 ——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其為全面實施《競爭條例》進行的準備工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4)217/15-16(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競爭事務委員會就《競爭條例》全面實施所作準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54. 應主席之請，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主席胡紅玉議員向委員簡介競委會為《競爭條例》(第619章)(下稱"《條例》")在2015年12月14日全面生效所作的準備工作，包括發表執法政策及合謀行為寬待政策。競委會亦舉行多項活動，促進企業及地方社區對《條例》的了解，以協助他們為《條例》生效作準備。

55. 競委會高級行政總監韋樂思女士向委員簡述《條例》要求的6份指引、“向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及“就《競爭條例》行為守則的豁除如何釐定營業額”的指引文件，以及“執法政策”和“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等政策文件已予發布。她亦表示，關於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之間須簽訂，以協調它們執行《條例》職能的諒解備忘錄(下稱“備忘錄”)，其文本已敲定，雙方在《條例》生效後不久即可簽署該備忘錄。競委會行政總監(機構事務及公共事務)畢仲明先生亦概述競委會的教育及協助活動。

討論

寬待政策

56. 鑒於寬待是競爭事務當局打擊反競爭行為的主要調查工具，莫乃光議員質疑為何寬待政策只適用於合謀行為。由於通訊局有別於競委會的做法，並無採取任何政策，而是按個別情況考慮與電訊及廣播持牌人訂立寬待協議，莫議員詢問，通訊局將如何處理此類申請。他亦關注到屬通訊局與競委會共享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將如何處理。兩個競爭事務當局在做法上的差異或容易導致司法覆核案件的出現。

57. 競委會胡紅玉議員表示，合謀行為寬待政策旨在阻遏合謀行為的延續及形成。然而，即使被指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未被涵蓋在現時的政策內，但這並不妨礙競委會就該等行為訂立寬待協議。競委會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執法政策”就有關人士除可按照寬待政策提出申請外，也可與競委會的調查作出合作，提供進一步資料。

58. 有關處理電訊及廣播業根據《條例》提出的寬待申請方面，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表示，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並參考通訊局在執行《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中競爭條文的相關經驗，通訊局決定目前不會就《條例》

的執行，採納寬待政策。然而，通訊局日後會根據《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及因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就該等通訊局與競委會共享管轄權的個案，考慮與該等持牌人訂立寬待協議。

59.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表示，競爭個案，包括相關的寬待申請，會由兩個競爭事務當局根據備忘錄所載的安排處理。鑒於通訊局在通訊及廣播行業所具備的行業專業知識，涉及電訊或廣播業並屬於共享管轄權範圍內的個案，通訊局通常會擔任主導當局的角色。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表示，備忘錄的擬議框架旨在便利屬共享管轄權的事宜能得到有效率及有效益的處理，以及避免工作重疊。

60. 競委會胡紅玉議員補充，競委會及通訊局已就雙方對《條例》如何釋義及如何應用當中的條文，共同發布相關指引，因此，在這方面應該不會存在歧異。此外，備忘錄亦列明，兩個當局會確保對《條例》的條文的釋義及應用一致，並且不會在執法上彼此妨礙對方。

61. 梁繼昌議員詢問合謀行為寬待政策的適用範圍，以及僱員如向競委會揭露公司的合謀行為而違反僱傭合約，會否受該政策保障免受解僱。他亦詢問，寬待政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

62. 林健鋒議員轉達香港總商會的關注，認為由於競爭法在香港是一個新概念，並會促使企業內部文化出現巨大轉變，因此在《條例》剛生效時引入寬待政策的時機尚未成熟。他亦詢問，若個別告密者的僱主沒有與競委會訂立寬待協議，則告密者將如何獲得保護。

63. 競委會韋樂思女士解釋，寬待政策旨在向合謀成員提供強烈且透明的誘因，使其停止合謀行為及向競委會舉報。為換取合謀成員的合作，競委會將承諾不會對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而又符合該政策下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展開尋求向其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有關寬待將引伸至該業務實體的現任董事或僱員，以及寬待協議中指明的前

任高級人員或僱員，及前任或現任代理人，唯該等人士必須與競委會合作才獲得寬待。競委會將盡其最大努力妥善保護寬待申請人為作出寬待申請及／或根據寬待協議而向競委會提供的機密資料。

64. 競委會胡紅玉議員補充，寬待是世界各地競爭事務當局採用的主要調查工具。合謀行為寬待政策能讓競委會更有效率和更有效地搜證，從而迅速完成對有關行為的調查。除寬待政策外，競委會亦已發布"執法政策"，當中就有關人士除透過寬待申請外，也可與競委會的調查作出合作，提供進一步資料。

執法政策

65. 謝偉俊議員查詢競委會的執法政策及作出執法決定的準則。競委會胡紅玉議員解釋，競委會已發布兩份重要文件，即"執法政策"及"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當中就競委會準備如何執行《條例》，提供詳細資料。在重要事宜方面，競委會的決定是按照文件中所述原則(例如會考慮寬嚴適度的原則)作出。競委會一如其一般主張，會向不同持份者問責。

66. 競委會韋樂思女士表示，由於競委員會會透過民事訴訟執行《條例》，對於把哪些個案提交審裁處審理，會有若干酌情權。在這方面，委員會發布了兩份文件："執法政策"，該文件概述競委會在考慮是否進行調查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當有違反《條例》的情況發生時，競委會將採取的行動，當中包括可採用的一系列補救方法，以代替把案件提交審裁處審理；"寬待政策"，在該政策下，競委會不會對首名成功申請人尋求向其施加罰款，而是尋求作出聲明，表明他們已違反《條例》。

67. 謝偉俊議員亦對競委會在執法事宜上享有廣泛的酌情權表示關注，因為這或會令人擔心競委會能否公平執法。

68. 競委會韋樂思女士表示，競委會已發布詳細的執法政策，並會經常檢討及不時更新。一如在

該政策所載，競委會的調查會根據6大原則進行，即處理專業、調查保密、互動接觸、調查適時、寬嚴適度及具透明度。競委會將繼續向公眾解釋其優先次序。

69. 梁繼昌議員詢問，根據《條例》附表1第5及第6條基於營業額的豁免的適用範圍為何。競委會胡紅玉議員澄清，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有關營業期內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營業額門檻，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等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議及經協調做法，惟嚴重反競爭行為除外。競委會韋樂思女士補充，根據《條例》所定義，嚴重反競爭行為是指合謀定價、瓜分市場、限制產量及圍標。

70. 郭榮鏗議員詢問，競委會獲提供多少財政撥款，以進行調查及處理訴訟事務，以及清付因而產生的訟費。他詢問會否成立訴訟基金。競委會胡紅玉議員表示，現時競委會並無另外獲提供撥款，供進行訴訟之用。就此，她一直與政府當局商討相關事宜。

71. 郭榮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預留予競委會的財政撥款的詳情，特別是用作調查和訴訟的撥款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指定基金，以清付競委會所承擔的法律費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4)293/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業界的關注

72. 易志明議員轉達香港定期班輪協會的關注，並詢問有關根據《條例》第15條作出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所涵蓋的行為，在《條例》全面實施之日起的過渡安排。

73. 競委會胡紅玉議員解釋，《條例》並無提供過渡期，而競委會須按法律行事。儘管如此，競委會已行使酌情權，並決定會因應個別情況，向申請人表明，如果有關行為或安排在《條例》全面生效之日已經存在，競委會在考慮有關該行為或安

排的申請時，將不大可能會對該行為或安排作出執法行動。競委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作此表明。競委會會在《條例》全面生效後6個月，檢討這些過渡安排。競委會韋樂思女士補充，競委會現正與香港定期班輪協會進行溝通。

74. 姚思榮議員表示，旅遊業已作出必要的改變，以便為《條例》的實施作準備。然而，為處理訪港內地遊客參加零團費旅行團的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宣布6項遏止此問題的新措施，其中一項是提供接待內地訪港旅行團的服務成本的資料，以提高市場透明度。他詢問，此項措施會否受《條例》圍制。

75. 競委會胡紅玉議員表示，旨在提高市場效率和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營商手法在符合某些規定的情況下，會被豁除在《條例》之外。業務實體無須向競委會提出申請，才可受惠於某項豁除或豁免。競委會韋樂思女士補充，競委會會進一步與旅遊業界或政策局商討相關事宜。

76. 主席詢問，部分規模較小的組團旅行社的不良營商手法(例如為內地旅客制訂極低團費，以及通過導遊強迫團員購物賺取金錢)會否受《條例》圍制。競委會胡紅玉議員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條例》適用於合謀定價及圍標等反競爭行為。有關保障消費者或不良營商手法的事宜可能受其他條例規管。

僱傭薪酬

77. 梁繼昌議員詢問，會計師事務所之間就員工的薪酬水平達成協議是否屬《條例》所指的合謀定價行為。競委會韋樂思女士回應時表示，此類行為有可能屬合謀定價行為，因為有關事務所正爭相招攬市場上所提供的會計師。就此，競委會已提醒香港僱主聯合會(下稱"僱主聯合會")討論僱傭薪酬時，必須以謹慎態度行事。根據過往做法進行訂定基準的工作是可接受的，但就實際薪酬達成的協議便會受到《條例》的規管。

78. 主席認為，上述所討論的事宜在不同行業甚為常見，並質疑此事宜應否納入競委會的執法範疇。鑒於中小型企業時常會參考僱主聯合會提供有關平均薪酬調整幅度或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提供有關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的資料，他尤其對上述機構提供該等資料是否構成一種合謀定價行為，表示質疑。

79. 競委會胡紅玉議員表示，競委會一直定期與不同的行業協會就不同事宜進行討論，包括業內人士收集和互通資料的事宜。若作分享及參考之用的薪酬資料是從過往記錄收集所得，且以匿名規格載列，有關做法一般並不觸犯《條例》的規定。然而，以具體價格達成的協議會被視為反競爭行為。簡言之，單單跟從可供公眾查閱的參考價格並非一種合謀行為，而合謀罪行會涉及有關各方協調價格。

公眾教育

80. 梁繼昌議員察悉，競委會製作了一系列教育短片。他認為，競委會應把競委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架構及權力，以及向競委會投訴的詳細程序等方面的資料清楚說明。競委會胡紅玉議員回應時表示，除短片外，競委會的企業網站載有關於《條例》及競委會的工作的詳細資訊，當中包括作出投訴的程序。競委會將繼續加強教育材料的內容，供公眾閱覽。

81. 梁繼昌議員詢問，競委會會否考慮在香港設立地區辦事處，方便公眾作出查詢。競委會胡紅玉議員回應時表示，市民可透過不同渠道作出投訴及／或查詢。競委會會因應運作需要和以審慎的方式管理資源。

82. 主席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代表日後應參與涉及《條例》相關事宜(包括由競委會帶領討論的項目)的討論。郭榮鏗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4)293/15-16(01)號文件發給議員。)

總結

83. 主席總結時要求競委會備悉委員在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他亦預料，隨着《條例》全面實施，更多問題將會出現。競委會胡紅玉議員回應時承諾出席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進一步就此議題加以解說。

VIII.其他事項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17日